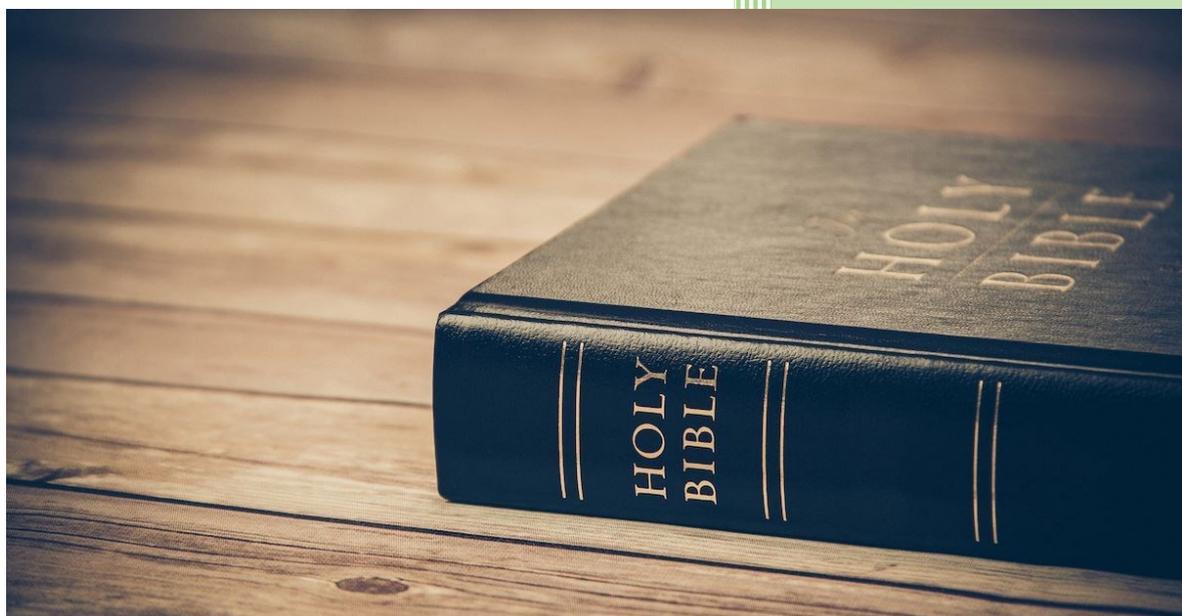


乙年（馬可年）聖靈降臨節後第二十三主日  
每日經課（2021/10/24-2021/10/31）  
經文版（採用和合修訂版）



每日三讀三禱 運動



LINE@每日三讀三禱運動  
每日經課每週一八點分享

龐君華 撰

衛理門徒培育中心 印製

星期日 (10/24) 聖靈降臨節後第二十二主日

伯 上帝使約伯從苦境轉回

【經文】

42:1 約伯回答耶和華說：

42:2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你的計劃不能攔阻。

42:3 誰無知使你的旨意隱藏呢？因此我說的，我不明白；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42:4 求你聽我，我要說話；我問你，求你讓我知道。

42:5 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

42:6 因此我撤回([ 42.6] 「我撤回」或譯「我厭惡」；原文另譯「我瓦解了」。)，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42:10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 42.10] 「苦境」：原文直譯「擄掠」。)中轉回，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

42:11 約伯的兄弟、姊妹，和以前所認識的人都來到他那裏，在他家裏跟他一同吃飯。他們因耶和華所降於他的一切災禍，都為他悲傷，安慰他。每人送他一塊可錫塔([ 42.11] 「可錫塔」：古希伯來錢幣單位；參「度量衡表」。)和一個金環。

42:12 這樣，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他有一萬四千隻羊，六千匹駱駝，一千對牛，一千匹母驢。

42:13 他也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

42:14 他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次女叫基洗亞，三女叫基連哈樸。

42:15 在全地的婦女中找不着像約伯的女兒那樣美貌的。她們的父親使她們在兄弟中得產業。

42:16 此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得見他的四代兒孫。

42:17 這樣，約伯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

【默想】

上主以創造的奧祕來回答約伯對苦難的提問，要了解苦難必須了解宇宙設計的藍圖，要明白這個藍圖的運行，必須明白造物者的心意。但我們豈能自高，以為我們有能力去測透上主的心意呢？所以約伯回答說：「這太過奇妙了」，真正能使我們得安慰的，是那願意向我們顯現的上主，並且使我們可以經歷的

上主。請問此刻的你是 在風聞上主，還是曾親身經歷過這位上帝呢？

### 詩 34:1-8,19-22 尝尝主恩的滋味

**34:1** (撒 21·10-14) 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他的話常在我口中。

**34:2** 我的心必因耶和華誇耀，謙卑的人聽見就喜樂。

**34:3** 你們要和我一同尊耶和華為大，讓我們一同高舉他的名。

**34:4** 我曾尋求耶和華，他就應允我，救我脫離一切的恐懼。

**34:5** 仰望他的人，就有光榮；他們([34.5]「他們」：七十士譯本和其他古譯本是「你們」。)的臉必不蒙羞。

**34:6** 這困苦人呼求，耶和華就垂聽救他脫離一切的患難。

**34:7** 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要搭救他們。

**34:8** 你們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

**34:19** 義人多有苦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

**34:20** 又保護他全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

**34:21** 惡必害死惡人，恨惡義人的，必被定罪。

**34:22** 耶和華救贖他僕人的性命，凡投靠他的，必不致定罪。

**【默想】**(請閱讀詩篇經文後，安靜默想，有那句話或那一個詞你特別有感觸，就以此領悟作為祈禱)

### 來 7:23-28 基督是憐憫人的大祭司

#### 【經文】

**7:23** 一方面，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受死亡限制不能長久留住。

**7:24** 另一方面，這位既是永遠留住的，他具有不可更換的祭司職任。

**7:25** 所以，凡靠着 他進到上帝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長遠活着為他們祈求。

**7:26** 這樣一位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對我們是最合適的；

**7: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7:28** 律法所立的大祭司本是有弱點的人，但在律法以後，上帝以起誓的話立了兒子為大祭司，成為完全，直到永遠。

## 【默想】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更美的祭司；這意味著過去的獻祭制度只是要讓我們明白一個與上主互動的更美方式。如果沒有過去的形式，我們無從了解上主更深更美的心意，就好像沒有經歷一般的加減乘除，我們無從了解代數。這是人學習上的限制與過程。如果我們因此只停留在初步的加減乘除的話，就很可惜。基督是更美的祭司，請從上文的概念，先了解過去的祭司的任務及限制，再推展到基督的工作，你可曾想到你就是因為這位中保，使你可以來到上主的面前？

## 可 10:46-52 基督醫治瞎眼的巴底買

### 【經文】

**10:46** ( [太 20 · 29-34](#) [路 18 · 35-43](#) ) 他們到了耶利哥。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離開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盲人，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坐在路旁。

**10:47** 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喊了起來，說：「大衛之子耶穌啊，可憐我吧！」

**10:48** 有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着：「大衛之子啊，可憐我吧！」

**10:49** 耶穌就站住，說：「叫他過來。」他們就叫那盲人，對他說：「放心，起來！他在叫你啦。」

**10:50** 盲人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

**10:51** 耶穌回答他說：「你要我為你做甚麼？」盲人對他說：「拉波尼([ 10:51]「拉波尼」意思是「我的老師」。)，我要能看見。」

**10:52** 耶穌對他說：「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盲人立刻看得見，就在路上跟隨耶穌。

### 【默想】

「我要能看見」，這是那位跳起來到耶穌面前的瞎子憑信心的要求，因為他深知道這是他生命最關鍵的問題；你呢？如果耶穌問你說：「你要什麼？」你將如何回答？又或是耶穌此刻問你：「(你)要我為你作什麼？」，你會如何回答。有人跌倒了不肯站起來，有人陷在泥沼中嘆息卻不肯離開，有人對生活感到不滿卻說不出要如何改善。你要耶穌為你作什麼？這不是簡單的問題，你需要想清楚，你需要明白的表示，你需要在信心中接受新的可能，請想想你如何回應這個問題：「你要什麼？」

星期一 (10/25)

賽 59:9-19 人民認罪

【經文】

59:9 因此，公平離我們甚遠，公義追不上我們。我們指望光亮，看哪，卻只有黑暗，指望光明，卻行在幽暗中。

59:10 我們用手摸牆，好像盲人，四處摸索，如同失明的人；中午時我們絆倒，如在黃昏一樣，在強壯的人中，我們好像死人一般。

59:11 我們全都咆哮如熊，哀鳴如鴿子；指望公平，卻得不着；指望救恩，它卻遠離。

59:12 我們的過犯在你面前增加，罪惡作證控告我們；過犯與我們同在。至於我們的罪孽，我們都知道：

59:13 就是悖逆，否認耶和華，轉去不跟從我們的上帝，口說欺壓和叛逆的話，心懷謊言，隨即說出；

59:14 公平轉而退後，公義站在遠處，誠實仆倒在廣場上，正直不得進入；

59:15 誠實少見，離棄邪惡的人反成掠物。

59:16 他見無人，竟無一人代求，甚為詫異，就用自己的膀臂拯救他，以公義扶持他。

59:17 他穿上公義為鎧甲，戴上救恩為頭盔，穿上報復為衣服，披戴熱心為外袍。

59:18 他必按人的行為報應，惱怒他的敵人，報復他的仇敵，向眾海島施行報應。

59:19 在日落之處，人必敬畏耶和華的名；在日出之地，人必敬畏他的榮耀。他必如湍急的河流沖來，耶和華的靈催逼他自己。

【默想】

從經文上看上主的救贖與審判，往往與群體生活有關，先知傳達上主對當時的斥責都不是個人的罪而已，也指向了人與人之間的事。如說謊、不誠實、不公義、流人的血等等，這些都是關乎社會的倫理。上主不喜悅這樣的社會狀況，尤其是祂的子民的群體，他們完全背離了上主給他們的律法（妥拉的教導），所以祂要審判他們，但祂同時也要救贖，因為祂的膀臂並不縮短。讓我們在此先作一個群體的反省，你覺得我們現在所信仰的價值與信念，是否能催化我們社會使之更公

義與正直？當一個社會的公義蕩然無存時，人們彼此之間就無法信任；當人的生命不能得到保障時，人們為了自保，就會彼此傷害。若我們從另一方面看，社會上的種種不公義、對生命的不尊重，彼此的歧視、敵對等等的現象，其背後也有這社會中人們信仰的因素在其中。這個社會中的人們是相信愛與尊重生命呢？還是相信競爭與自利？其實，內心真正相信什麼，就會活出怎樣的人與生活型態；什麼樣的社會主流核心價值與信念，就會形成怎樣的社會。所以當我們每一個作主門徒的人，將我們內心的信仰，也就是主的教導真實地活出來，我們就會連結成為一個實踐上主的旨意的的信仰群體，這樣的信仰群體能帶給社會新的想像，同時也會被主所用，就能成為改變社會的力量。你覺得現在我們所處的社會，大多數的人所服膺的是怎樣的價值或信念？你所在的信仰群體，真正服膺的是怎樣的信念？請注意不是我們說什麼？而是我們作了什麼？

## 詩 28 上帝是我們的力量、盾牌

### 【經文】

28:1 耶和華啊，我要求告你！我的磐石啊，求你

不要向我緘默！倘若你向我閉口，我就如下入地府的人一樣。

28:2 我呼求你，向你至聖所舉手的時候，求你垂聽我懇求的聲音！

28:3 不要把我和壞人並作惡的一同除掉；他們跟鄰舍說平安，心裏卻是奸惡。

28:4 求你按着他們所做的，按他們的惡行對待他們；求你照着他們手所做的對待他們，將他們應得的報應加給他們。

28:5 他們既然不尊重耶和華的作為，也不尊重他手所做的，耶和華就必毀壞他們，不建立他們。

28:6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聽了我懇求的聲音。

28:7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盾牌，我心裏倚靠他就得幫助。我心中歡樂，我要用詩歌稱謝他。

28:8 耶和華是他百姓的力量，又是他受膏者得救的保障。

28:9 求你拯救你的百姓，賜福給你的產業；求你牧養他們，扶持他們，直到永遠。

【默想】(請閱讀詩篇經文後，安靜默想，有那句話或那一個詞你特別有感觸，就以此領悟作為祈禱)

## 彼前 2:1-10 被召作為聖潔的祭司

### 【經文】

2:1 所以，你們要除去一切的惡毒，一切詭詐、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

2:2 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初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好使你們藉着它成長，以致得救，

2:3 因為你們已經嘗過主恩的滋味。

2:4 要親近主，他是活石，雖然被人所丟棄，卻是上帝所揀選、所珍貴的。

2:5 你們作為活石，要被建造成屬靈的殿，成為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獻上蒙上帝悅納的屬靈祭物。

2:6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一塊石頭放在錫安 - 一塊蒙揀選、珍貴的房角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蒙羞。」

2:7 所以，這石頭在你們信的人是珍貴的；在那不信的人卻有話說：「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2:8 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使人跌倒的磐石。」他們絆跌，因為不順從道，這也是預定的。

2:9 不過，你們是被揀選的一族，是君尊的祭司，是神聖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要使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2:10 「你們從前不是子民，現在卻成了上帝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憫，現在卻蒙了憐憫。」

### 【默想】

過去有研經者認為彼得前書的結構，是由一篇受洗的講章與一份教會的公函所組成的，今天的經文正好看到這兩個部分。第 1 到 4 節彷彿是對新領洗者的勉勵，領洗後的信徒是不能只是「維持現狀」，他們要不斷地成長，要除去一切的「惡毒（壞事）」，包括了詭詐、假善、嫉妒與毀謗等等的行為，這些行為直接或間接都與「利己」也就是自我忠心有關。其實也表明了一個跟隨主的人，要有一個新的開始，要除去（脫去）自我中心的心靈與行為的習慣。要專注、渴慕屬靈的道（純淨的靈奶），使新的生命可以得到餵養，以致能持續地成長。活的生命一定是在成長中的。請問你從領洗後，作為門徒的過程中，是否留意自己屬靈的生命有否健康地成長？你對維護屬靈的生命，可有持之以恆的供應？請回想這兩節經文的畫面：如鹿渴慕溪水、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第 5-10 節是講到信仰的群體

所組成的教會的本質，她的基礎是主耶穌基督，祂是這建築的基礎（活石），同時人們對祂的態度，也成為一個試金石（絆腳石），在這基礎之上的建造是由被揀選的一群人所堆砌而成的建築物，這群人的身分是祭司，也就是站在上帝與世界之間，引人認識上帝在基督裏，他們是上帝的子民，要將光明帶到黑暗無盼望的世界中，無論是祭司或上帝國度的子民，都是經歷了上帝的憐憫，也就是嘗過「主恩的滋味」（第 3 節）的人們。請問你可否描述一下你所經歷的「主恩的滋味」？



星期日 (10/24)

---

---

---

---

---

---

---

---

---

---



星期一 (10/25)

---

---

---

---

---

---

---

---

---

---

**星期二 (10/26)**

**結 18:1-32 拋棄所犯的一切罪過**

**【經文】**

18: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8:2 「你們在以色列地何以有這俗語，『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牙齒就酸倒』呢？

18:3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必不再引用這俗語。

18:4 看哪，所有的生命都是屬我的；父親的生命怎樣屬我，兒子的生命也照樣屬我；然而犯罪的，他必定死。

18:5 「人若是公義，行公平公義的事：

18:6 未曾在山上吃祭物，未曾向以色列家的偶像舉目；未曾污辱鄰舍的妻，也未曾在婦人的經期間親近她；

18:7 未曾虧負人，而是將欠債之人的抵押品還給他；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把食物給飢餓的人吃，把衣服給赤身的人穿；

18:8 未曾向人取利息，也未曾索取高利，反倒縮手不作惡，在人與人之間施行誠實的判斷；

18:9 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按誠實行事([ 18.9] 「按誠實行事」或譯「遵行它」。)；這人是公義的，必要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8:10 「他若生了兒子，兒子作強盜，流人的血，作父親的([ 18.10-11] 「作父親的」：原文是「他」。)雖然未犯此過，兒子卻對弟兄([ 18.10-11] 有些古譯本沒有「對弟兄」。)行了以上所說的惡，在山上吃祭物，污辱鄰舍的妻；

18:11 **【併於上節】**

18:12 虧負困苦和貧窮的人，搶奪別人的物件，不歸還抵押品，卻向偶像舉目，做可憎的事；

18:13 向人取利息，索取高利，這人豈能存活呢？他不能存活。他因做這一切可憎的事，必要死亡，他的血要歸到自己身上。

18:14 「看哪，他若生了兒子，兒子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他見了，卻不照樣去做；

18:15 他未曾在山上吃祭物，未曾向以色列家的偶像舉目，未曾污辱鄰舍的妻；

18:16 也未曾虧負人，未曾取人的抵押品，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把食物給飢餓的人吃，把衣服給赤身的人穿，

18:17 縮手不害困苦人，未曾向人索取利息或高利；反倒順從我的典章，遵行我的

律例；如此，他必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定要存活。

18:18 至於他父親，因為施行欺壓，搶奪弟兄，在百姓中行不善，看哪，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

18:19 「你們還說：『兒子為甚麼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兒子若行公平公義的事，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他必要存活。

18:20 惟有犯罪的，卻必死亡。兒子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要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要歸自己。

18:21 「惡人若回轉離開所做的一切罪惡，謹守我的一切律例，行公平公義的事，他必要存活，不致死亡。

18:22 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他因所行的義，必要存活。

18:23 惡人死亡，豈是我所喜悅的呢？我豈不是喜悅他回轉離開所行的道而存活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8:24 至於義人，他若轉離義行而作惡，照着惡人所做一切可憎的事去做，豈能存活呢？他所行的一切義都不被記念；反而因所行的惡、所犯的罪死亡。

18:25 「你們卻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你們要聽，我的道不公平嗎？你們的道不是不公平嗎？

18:26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惡，他就因這些惡而死亡。他要死在他所作的惡中。

18:27 惡人若回轉離開所行的惡，行公平公義的事，他必救自己的命；

18:28 因為他省察，回轉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他必要存活，不致死亡。

18:29 以色列家還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我的道不公平嗎？你們的道不是不公平嗎？

18:30 所以，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各人所做的審判你們。當回轉，回轉離開你們一切的罪過，免得罪孽成為你們的絆腳石。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8:31 你們要把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為自己造一個新的心和新的靈。以色列家啊，你們為甚麼要死呢？

18:32 我不喜歡有任何人死亡，所以你們當回轉，要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 【默想】

整段經文在駁斥當時民間的一句俗語：「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先知強調及凸顯了個人的責任，人因自己對上帝的態度與行為，面對上帝的評價（審判）。這樣一來，就防止一種不必要的「悲觀主義」的觀點，這種觀點使人

看不到盼望。另外也防止一種不必要的恐懼，好像我們隨時會因莫名的因果而招致報應。先知要求我們面對上帝，承擔責任，依靠上帝，開展祂所喜悅的生活，這是上帝的公義或公平。也是正確的信仰觀念。然而，近來基督教信仰在台灣有「民間宗教化」的憂慮，許多人沒有根據地危言聳聽，說我們所在的地方因為在歷史上曾有人流血，所以我們被控訴；或說我們先人因為拜偶像，所以我們被鬼纏身等等。但是以西結告訴我們「父親吃葡萄不會酸了兒子的牙」，「兒子不必擔當父親的罪孽」，我們信仰可貴的地方是義人若轉離義行，他必因所作的滅亡，惡人因離惡行義必因此而生。上主的公義是每個人要面對面地與上主相遇。你曾被那些「民間宗教」的信仰論述所困擾嗎？你可知道你要為自己的生活動向負責？

### 詩 28 上帝是我們的力量、盾牌

【默想】(請閱讀詩篇經文後，安靜默想，有那句話或那一個詞你特別有感觸，就以此領悟作為祈禱)

### 徒 9:32-35 以尼雅被醫治

#### 【經文】

9:32 彼得在眾信徒中到處奔波的時候，也到了住在呂大的聖徒那裏。

9:33 他在那裏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得了癱瘓，在褥子上躺了八年。

9:34 彼得對他說：「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整理你的褥子吧。」他立刻就起來了。

9:35 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都看見了他，就歸向主。

#### 【默想】

今天的經文中，彼得也行了耶穌行過的神蹟(太 9·約 5)，醫好了多年癱瘓的病人，因為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 14:12, 13)。然而彼得很明確地告訴以尼雅，是耶穌醫好了你....」，並且這件事的結果是耶穌得到榮耀，在呂大與沙崙許多人因此歸向主。你可想過你的所有恩賜，你的事奉機會都不是為了榮耀你自己，使你覺得高人一等。反而，都是為了主的榮耀？我們有何理由不能謙卑下來呢？此外，不只是個別的門徒，教會作為信仰的群體，也要「要做比這更大的事」。你所在的信仰群體可有預備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呢？

星期三 (10/27)

## 結 14:12-23 義人的典範

### 【經文】

14:1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4:13 「人子啊，若有一國犯罪干犯我，我也伸手攻擊它，斷絕他們糧食的供應，使饑荒臨到那地，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

14:14 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在那裏，他們只能因自己的義救自己的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4:15 我若使惡獸經過那地，大肆蹂躪，使地荒涼，以致因這些獸，人都不得經過；

14:16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他們不能救兒子女兒，只有他們自己可以得救，那地仍然荒涼。

14:17 或者我使刀劍臨到那地，說：『讓刀劍穿越那地』，以致我把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

14:18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他們不能救兒子女兒，只有他們自己可以得救。

14:19 或者我叫瘟疫流行那地，把我的憤怒帶着血傾在其中，好使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

14:20 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在那裏，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他們不能救兒子女兒，只能因自己的義救自己的命。

14:21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若將這四樣大災，就是刀劍、饑荒、惡獸、瘟疫降在耶路撒冷，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豈不是更嚴重嗎？

14:22 看哪，在那裏必有倖免於難的人帶着兒子女兒；看哪，他們來到你們這裏；你們看見他們的所作所為，就會因我降給耶路撒冷的災禍，因我降給它的一切，得到安慰。

14:23 你們因看見他們的所作所為，得到安慰，就會知道我在耶路撒冷所做的並非毫無緣故。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 【默想】

這是先知以西結的第五個警告，在信息中面對兩種不同的讀者，一種是流離在外的被擄之民；一種是留在耶路撒冷的人，當時有一種假的信息，由假的先知所傳頌，他們不相信以西結先知對耶路撒冷的警告。認為上帝會因這城中的義人而免

去其災禍。這樣的信息讓留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鬆懈，自以為無論作什麼都會「平安！」（參 13:1-16）。所以先知反覆地以幾位他們都知道的義人為例（他們都不是以色列人，其中但以理也不是先知但以理，是古代近東文獻中的人物），即便這些義人活在他們當中，且各自有正直的德行，但一個社會整體上持續行不義之事，遠離上帝的教導，那麼上帝的懲罰「刀劍、饑荒、惡獸、瘟疫」等，仍然會臨到他們，不會因此而停止被毀滅的結局。這裏提醒我們，信仰不能獨善其身，我們仍然要為我們所在的那城祈求平安！也要致力使我們的社會接近上帝公義的標準。我們不但要使人信主，且傳福音的目的不停留在信主後加入教會而已，更是要信主後與信仰的群體一同活出上帝所賜新生命的品質，一方面也要透過我們日常的生活，與我們職業的貢獻，使社會朝向上主所喜悅的方向發展。你可曾想過我們的教會或信徒的群體，在信仰的實踐，生活的方式，對待他人的態度，與對事物的價值，對生命的尊重....等等，都會影響著我們所在的社會？

## 詩 28 上帝是我們的力量、盾牌

【默想】(請閱讀詩篇經文後，安靜默想，有那句話或那一個詞你特別有感觸，就以此領悟作為祈禱)

## 太 20:29-34 耶穌醫治兩個瞎眼的人

### 【經文】

20:29 ( [可 10·46-52](#) [路 18·35-43](#) ) 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大羣人跟隨耶穌。

20:30 有兩個盲人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着說：「主啊( [ 20.30] 有古卷沒有「主啊」；另有古卷是「耶穌啊」。) ，大衛之子，可憐我們吧！」

20:31 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着說：「主啊( [ 20.31] 有古卷沒有「主啊」。) ，大衛之子，可憐我們吧！」

20:32 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你們要我為你們做甚麼？」

20:33 他們說：「主啊，讓我們的眼睛能看見。」

20:34 耶穌動了慈心，摸了他們的眼睛，他們立刻看得見，就跟從耶穌。

### 【默想】

這是耶穌凱旋進入耶路撒冷前的一個醫治的神蹟，這段敘述也緊跟著他第三次預言自己將要受苦後，對兩位要爭著坐他左右的門徒的一番講論的結語：「....正如

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20:28 )。在越來越靠近耶路撒冷的耶利哥，有兩個盲人呼喊著：「...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作者顯然用大衛的子孫來表示耶穌彌賽亞的身份，所以他動了慈心醫治了他們，讓人聯想到先知以賽亞對彌賽亞來時的預言：「那時，盲人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 賽 35:5 )，所以透過兩位盲者的呼求，襯托出耶穌作為彌賽亞 ( 受膏者，救贖者 ) 帶著慈心，預備好進入耶路撒為多人捨命，親身示範他自己的教導。請問如果此刻這位彌賽亞，我們的主耶穌問你：「你要我為你做什麼？」你會如何回答呢？



星期二 (10/26)

---

---

---

---

---

---

---

---

---

---



星期三 (10/27)

---

---

---

---

---

---

---

---

---

---

星期四 (10/28)

得 1:18-22 路得與拿娥米

【經文】

1:18 拿娥米見路得決意要跟自己去，就不再對她說甚麼了。

1:19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她們到了伯利恆，全城因她們騷動起來。婦女們說：「這是拿娥米嗎？」

1:20 拿娥米對她們說：「不要叫我拿娥米([1.20]「拿娥米」意思是「甜」。)，要叫我瑪拉([1.20]「瑪拉」意思是「苦」。)，因為全能者使我受盡了苦。

1:21 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耶和華使我受苦，全能者降禍於我。你們為何還叫我拿娥米呢？」

1:22 拿娥米從摩押地回來了，她的媳婦摩押女子路得跟她在一起。她們到了伯利恆，正是開始收割大麥的時候。

【默想】

可曾想過路得何以有此決心，或是信心，竟然「決意」跟隨婆婆到她從不曾到過的地方去。有人形容她此舉可比擬女版的亞伯拉罕所展開的信心之旅，其實聖經中的女性展開如此信心之旅的除了路得外還有利百加，她們開啟了一趟從未去過的行程，到一個她們從未到過的家鄉，結果發生的事影響了她個人的命運，上主子民的命運，乃至上主對人類的計畫等等，這些都遠遠超過她當初「決意」時所能想像的。其實亞伯拉罕也好，路得也好，利百加也好，一個信心的「決意」，就會展開意想不到的發展。請問你的信心之旅始於何處呢？

詩 146 上帝扶起被壓下的人

【經文】

146:1 哈利路亞！我的心哪，你要讚美耶和華！

146:2 我一生要讚美耶和華！我還活着的時候要歌頌我的上帝！

146:3 你們不要倚靠君王，不要倚靠世人，他一點也不能幫助。

146:4 他的氣一斷，就歸回塵土，他所打算的，當日就消滅了。

146:5 以雅各的上帝為幫助、仰望耶和華 - 他上帝的，這人有福了！

146:6 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他守信實，直到永遠。

146:7 他為受欺壓的伸冤，賜食物給飢餓的人。耶和華釋放被囚的，  
146:8 耶和華開了盲人的眼睛，耶和華扶起被壓下的人，耶和華喜愛義人。  
146:9 耶和華保護寄居的，扶持孤兒和寡婦，卻使惡人的道路彎曲。  
146:10 耶和華要作王，直到永遠！錫安哪，你的上帝要作王，直到萬代！

哈利路亞！

【默想】(請閱讀詩篇經文後，安靜默想，有那句話或那一個詞你特別有感觸，就以此領悟作為祈禱)

## 來 9:1-12 基督與祭物

### 【經文】

- 9:1 原來連第一個約都有敬拜的禮儀和屬世界的聖幕。  
9:2 因為那預備好了的帳幕，第一層叫聖所，裏面有燈臺、供桌和供餅。  
9:3 第二層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至聖所，  
9:4 有金香壇和四周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亞倫那根發過芽的杖和兩塊約版；  
9:5 櫃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罩着施恩座。有關這一切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  
9:6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不斷地進第一層帳幕行拜上帝的禮。  
9:7 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一次不帶着血，為自己獻上，也為百姓無意所犯的過錯獻上。  
9:8 聖靈藉此指明，第一層帳幕仍存在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沒有顯示。  
9:9 那第一層帳幕是現今時代的一個預表，表示所獻的禮物和祭物都不能使敬拜的人在良心上得以完全。  
9:10 這些事只不過是有關飲食和各種潔淨的規矩，是屬肉體的條例，它的功效是直到新次序的時期來到為止。  
9: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已實現的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於這世界的；  
9:12 他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至聖所就獲得了永遠的贖罪。

### 【默想】

舊的獻祭制度是要教育我們，當人來到上主的面前必須要解決一些我們與上主之

間互動的障礙，這當中最大的障礙是我們的罪，所以舊的制度是透過獻祭來暫時清除這個障礙，先讓我們有一個實務上的經驗，好教育我們為下一步體會上帝的工作作好預備。另一方面，我們也被教育認識上主所在的殿是神聖的，從祂的神聖，我們學習面對上主的生活也是神聖不可輕慢的。所以我們要解決我們與祂之間的障礙，也就是罪的問題，才能進入到祂的聖所，與祂相遇，然後以此神聖的經歷，進一步聖化我們的整個生活。你可以從以上的過程中認識到我們應如何事奉（崇拜）上主嗎？

### 星期五 (10/29)

#### 得 2:1-9 路得遇到波阿斯

##### 【經文】

- 2:1** 拿娥米有一個親戚，是她丈夫以利米勒本族的人，名叫波阿斯，是個大財主。
- 2: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娥米說：「讓我到田裏去拾取麥穗，我在誰的眼中蒙恩，就跟在誰的身後。」拿娥米說：「女兒啊，你去吧。」
- 2:3** 路得就去了。她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她恰巧來到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
- 2:4** 看哪，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他們對他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
- 2:5** 波阿斯對監督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
- 2:6** 監督收割的僕人回答說：「她是摩押女子，跟隨拿娥米從摩押地回來的。」
- 2:7** 她說：『請你容許我拾取麥穗，在收割的人身後撿禾捆中掉落的麥穗。』她就來了，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她都留在這裏。」
- 2:8** 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到別人田裏去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緊跟着我的女僕們。」
- 2:9** 你要看好我的僕人正在哪塊田收割，就跟着女僕們去。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侵犯你。你渴了，可以到水缸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

##### 【默想】

原本絕望一無所有的拿俄米家，此時，出現了一個「親戚」波阿斯，因而有了轉機的伏筆，孤寡的路得到田裏撿麥穗，波阿斯的處理都是合乎律法的教導與精神（利未記 23:22，申命記 24:9）。波阿斯不但是遵行律法，對弱勢也很照顧，也許

是因為路得的信心跟隨婆婆到素不相識之地的激賞，所以他也給了路得許多方便。波阿斯的出現，是路得啟程「返鄉」時所未曾預料到的。其實在意想不到的時候，上主總對我們有許多出人意料的平安，有時我們看起來沒有出路，但上帝總有預備。請回顧過去上主在你的人生中有什麼出人意外的平安，是你到了事情過後才體會過來的？

### 詩 146 上帝扶起被壓下的人

**【默想】**(請閱讀詩篇經文後，安靜默想，有那句話或那一個詞你特別有感觸，就以此領悟作為祈禱)

### 羅 3:21-31 顯明上帝的義

#### 【經文】

**3:21** 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3:22** 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 [ 3.22] 「因信耶穌基督」或譯「藉耶穌基督的信」。)加給一切信的人。這並沒有分別，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

**3:24**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就白白地得稱為義。

**3:25** 上帝設立耶穌作贖罪祭，是憑耶穌的血，藉着信，要顯明上帝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 3.25-26] 「也稱...為義」或譯「也稱本着耶穌之信的人為義」)。

**3:26** 【併於上節】

**3:27** 既是這樣，哪裏可誇口呢？沒有可誇的。是藉甚麼法呢？功德嗎？不是！是藉信主之法。

**3:28** 所以我們認定，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於律法的行為。

**3:29** 難道上帝只是猶太人的嗎？不也是外邦人的嗎？是的，他也是外邦人的上帝。

**3:30** 既然上帝是一位，他就要本於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藉着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3:31** 這樣，我們藉着信廢了律法嗎？絕對不是！更是鞏固律法。

## 【默想】

要認識上帝的救恩，必須先認識到上帝的義，這義的邏輯與一般人以為的不同，尤其是以擁有上帝律法為榮的猶太人，以為他們只要照著律法表面或字句的要求，就可以滿足上帝的義，但保羅提醒我們情形並非如此，人與上帝的關係要修復，既困難也容易。困難在於人與上帝之間的疏離（罪），要修補有一定的困難，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第 23 節），這是無法靠「行律法」的方式，即所謂的「功德」之法可以彌補的（第 27 節），因為律法是使人知道上帝的義的內涵，也知道我們的極限，所以律法是幫我們體認到我們的無能為力，這是困難之所在。然而上帝卻藉由基督所成就的「上帝的義」，也就是他自己成為「贖罪祭」（就是解除人因自己的罪而使得與上帝失和的祭），而我們只需要決定是否要憑著信心接納上帝已經作成的事，也就是相信上帝的聖愛，以及祂在基督裏所成就的事，若我們相信就與祂修復了關係，若我們仍想靠自己行律法，表示我們仍無法相信祂的善意，這樣又如何能與祂復和呢？對於上帝的善意，上帝在基督裏成就的事，你願意無條件接受嗎？有這樣的信心做基礎，才能在生活中各方面都對上帝有信心，活出信心的生活，也就沒有守不守律法的問題了。



星期四 (10/28)

---

---

---

---

---



星期五 (10/29)

---

---

---

---

---

## 星期六 (10/30)

### 得 2:10-14 波阿斯保護路得

#### 【經文】

**2:10** 路得就臉伏於地叩拜，對他說：「我既是外邦女子，怎麼會在你眼中蒙恩，使你這樣照顧我呢？」

**2:11** 波阿斯回答她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以及你離開父母和你的出生地，到素不相識的百姓中，這些事人都告訴我了。」

**2:12**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報償你。你來投靠在耶和華 - 以色列上帝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報償。」

**2:13** 路得說：「我主啊，願我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婢女，你還安慰我，對你的婢女說關心的話。」

**2:14** 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裏來吃些餅，把你的一塊蘸在醋裏。」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波阿斯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她吃飽了，還有剩餘的。

#### 【默想】

路得與波阿斯在田間相遇，顯出了波阿斯為人仁慈的一面，他不但不歧視或欺負一個外地的弱勢女性，反而欣賞她為婆婆所作的一切，也給了她很大的方便，使她可以容易有尊嚴地得到充足養生的食物，他對她的照顧無形中扮演了「以色列上帝的翅膀」，讓受困的人可得到庇護。請想想你周遭可有身陷困境，需要你伸出援手的人？你和你的信仰群體可有想過也要成為「上帝的翅膀」，有尊嚴地給予必要的協助？對於社會中有些外地人，你可有尊重他們，使他們感到有尊嚴地被接納？

### 詩 146 上帝扶起被壓下的人

【默想】(請閱讀詩篇經文後，安靜默想，有那句話或那一個詞你特別有感觸，就以此領悟作為祈禱)

### 路 10:25-37 誰是我的鄰舍

#### 【經文】

**10: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老師！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10:26**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是怎樣念的呢？」

**10:27**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 - 你的上帝，又要愛鄰( [ 10.27] 「鄰」也可譯作「人」。)如己。」

**10:28** 耶穌對他說：「你回答得正確，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

**10:29** 那人要證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

**10:30** 耶穌回答：「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丟下他走了。

**10:31**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那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另一邊過去了。

**10:32**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那裏，看見他，也照樣從另一邊過去了。

**10:33** 可是，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路過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

**10: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他到旅店裏去，照應他。

**10:35** 第二天，他拿出兩個銀幣來，交給店主，說：『請你照應他，額外的費用，我回來時會還你。』

**10:36** 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那人的鄰舍呢？」

**10:37** 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對他說：「你去，照樣做吧！」

### 【默想】

在耶穌對「誰是我的鄰舍」的回答中，對受難的人伸出援手的，竟然是一向被猶太人所歧視的撒馬利亞人，他不但不是普通的協助，更是徹底地救助受難的人；他讓那人騎他的牲口，想必他是讓自己步行，還關照店主繼續看顧這位素昧平生的落難者，細心地為他預付房錢。所以答案呼之欲出，這位撒馬利亞人才是憐憫人的好鄰舍。律法師的問題「我該怎麼做？」會不會也是你的問題？主耶穌的回答很簡單，也就是律法的最基本原則，「愛上主，愛人」，而且不是空泛的愛人，要有行動與真正的憐憫。其實愛上主也是一樣，不能只是抽象或空談，要有實際的行動。愛上主與愛人其實是互有關係的，愛上主才能找到值得愛的我，懂得愛「我」自己，才能愛周圍的人。你在生活上如何實踐這個教訓？你是周圍的人的好鄰舍嗎？

星期日 (10/31) 聖靈降臨節後第二十三主日

得 1:1-18 路得堅持與拿娥米一起

【經文】

1:1 士師統治的時候，國中有饑荒。在猶大的伯利恆，有一個人帶着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

1:2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子名叫拿娥米；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

1:3 後來拿娥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她和兩個兒子。

1:4 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一個名叫俄珥巴，第二個名叫路得，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

1: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娥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1:6 拿娥米與兩個媳婦起身，要從摩押地回去，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給他們。

1:7 她和兩個媳婦就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上路回猶大地去。

1:8 拿娥米對兩個媳婦說：「你們各自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待已故的人和我一樣。」

1: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自在新的丈夫家中得歸宿！」於是拿娥米與她們親吻，她們就放聲大哭，

1:10 對她說：「不，我們要與你一同回你的百姓那裏去。」

1:11 拿娥米說：「我的女兒啊，回去吧！為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兒子作你們的丈夫嗎？」

1:12 我的女兒啊，回去吧！我年紀老了，不能再有丈夫。就算我還有希望，今夜有丈夫，而且也生了兒子，

1:13 你們豈能等着他們長大呢？你們能守住自己不嫁人嗎？我的女兒啊，不要這樣。我比你們更苦，因為耶和華伸手擊打我。」

1:14 兩個媳婦又放聲大哭，俄珥巴與婆婆吻別，但是路得卻緊跟着拿娥米。

1:15 拿娥米說：「看哪，你嫂嫂已經回她的百姓和她的神明那裏去了，你也跟你嫂嫂回去吧！」

1:16 路得說：「不要勸我離開你，轉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裏去，我也往哪裏去；你在哪裏住，我也在哪裏住；你的百姓就是我的百姓；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

**1:17** 你死在哪裏，我也死在哪裏，葬在哪裏。只有死能使你我分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懲罰我！」

**1:18** 拿娥米見路得決意要跟自己去，就不再對她說甚麼了。

**【默想】**

以利米勒一家想逃避飢荒的災難，不料卻又陷入另一個更深的絕境，這是以利米勒一家的遭遇，作為家長的以利米勒客死他鄉，接著兩個兒子也死了，留下三位寡婦，頓時一切指望都絕了，這整個艱苦的歷程，正好與拿娥米（甜）的名字相反。拿娥米正應驗了「寡婦死兒子沒有指望了」的俗語。請想想你可察覺到周圍的人中，是否有人是陷在某種困境中，看不到出路的？請今天就為他們祈禱。

**詩 146 上帝扶起被壓下的人**

**【默想】**(請閱讀詩篇經文後，安靜默想，有那句話或那一個詞你特別有感觸，就以此領悟作為祈禱)

**來 9:11-14 藉基督的寶血得救贖**

**【經文】**

**9: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已實現的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於這世界的；

**9:12** 他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至聖所就獲得了永遠的贖罪。

**9: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以及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使人成聖，身體潔淨，

**9:14** 何況基督的血，他藉着永遠的靈把自己無瑕疵地獻給上帝，更能洗淨我們（[9:14]「我們」：有古卷是「你們」。)的良心，除去致死的行為，好事奉那位永生的上帝。

**【默想】**

基督作為真正有效的祭司，不是像一般祭司，只是行禮如儀地按照手冊辦事，處理人們所獻的牲口，將之宰殺、燒化、分食而已。這位祭司在過去祭司制度的基礎下，必須要在會幕或聖殿實行獻祭儀式，讓人感到已完成上帝的要求，解決了人與上帝之間的虧欠，然後才能進入院內。基督的工作與此極不相同，首先我們要進入的不是人手所造的帳幕，是進入到上帝恩典的領域中，基督所獻的祭不是

一般的牲口，而是他自己，他所灑的不是動物的血，是他自己所流的寶血，他不必逢年過節的重複獻祭，他是一次而永遠有效的獻上。他這種的獻祭不會使人良心暫時得到安撫而已，他的獻祭著實地感動我們也願意獻上自己，這種「願意獻出」的心志，就能洗淨我們的良心，也才能「使人成聖」，「除去致死的行為，好事奉(崇拜)那位永生的上帝」。你也願意像這位祭司一樣，願意「獻出自己」成為活祭嗎？

## 可 12:28-34 愛上帝、愛人如己

### 【經文】

**12:28** 耶穌回答得好，就問他說：「誠命中哪一條是第一呢？」

**12:29** 耶穌回答：「第一是：『以色列啊，你要聽，主 - 我們的上帝是獨一的主。

**12:30**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 - 你的上帝。』

**12:31** 第二是：『要愛鄰([ 12.31] 「鄰」也可譯作「人」; 33 節同。)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

**12:32** 那文士對耶穌說：「好，老師，你說得對，上帝是一位，除了他以外，再沒有別的了；

**12:33** 並且盡心、盡智、盡力愛他，又愛鄰如己，要比一切燔祭和祭祀好得多。」

**12:34** 耶穌見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對他說：「你離上帝的國不遠了。」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

### 【默想】

耶穌進一步闡釋了律法的總綱，其實就是愛上帝及愛人，這是「大誠命」，律法的一切內涵可用愛上主與愛人來表達，這其中的次序不能顛倒，愛上主成為真正愛人的基礎。愛上主是要盡一切所能的愛，因為這種愛是只有上主配得，若用這種愛來愛其他的東西，那就是拜偶像。能這樣愛上主的人，才會懂得真正的愛，才能無私地愛自己與愛人。你是用怎樣的愛來愛上主呢？你如何珍惜自己，並且愛周圍的人？



主日講道筆記：

參加每日讀經計畫：將每日心得，請用掃描或手機攝影後，檔案寄 [disciple@methodist.org.tw](mailto:disciple@methodist.org.tw) 或以 Line 傳送給衛理門徒培育中心，蕭姊妹